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81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曹齡方

　　蕭淳陽

被　　告　十全農業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及下被告

訴訟代理人　林芳祺

被　　告　高敬維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肆萬肆仟柒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十全農業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十全公司）先後於民國⑴104年9月8日、⑵105年6月13日、⑶106年10月12日、⑷108年11月28日邀同被告林芳祺、高敬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⑴5,000,000元、⑵5,000,000元、⑶5,000,000元、⑷10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⑴104年9月8日至109年9月8日、⑵105年6月13日至110年6月13日、⑶106年10月12日至111年10月12日、⑷108年11月28日至109年11月28日，借款利息為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⑴1.37%、⑵1.16%、⑶1.09%、⑷1.09%，加碼年息⑴1.25%（訂約時為年息2.95%）、⑵1.65%

（訂約時為年息2.81%）、⑶1.58%（訂約時為年息2.67%）、⑷1.58%（訂約時為年息2.67%）計算，並均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（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原，自逾期日起，按放款利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後均於110年7月23日另簽立變更借據契約變更借款期間自⑴104年9月8日至111年9月8日、⑵105年6月13日至111年6月13日、⑶不變、⑷108年11月28日至111年11月28日，及攤還款條件改為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惟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1年4月8日止按月付息、⑵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惟自110年4月13日起至111年4月13日止按月付息、⑶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惟自110年4月12日起至111年4月12日止按月付息、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惟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1年5月28日止按月付息。嗣於110年7月22日再簽立授信約定書。詎上開債務本息僅分別繳納至⑴110年11月8日、⑵110年10月13日、⑶110年11月12日、⑷110年10月28日止，尚欠本金⑴661,677元、808,735元，計1,470,412元、⑵894,095元、1,341,295元，計2,235,390元、⑶895,608元、1,663,314元，計 2,558,922元、⑷2,408,000元、4,472,000元，計6,88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故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答辯：系爭借款於貸款時有透過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基金擔保（下稱信保基金），並繳納擔保費用，被告無法返還系爭借款時，信保基金應該幫忙返還，在信保基金擔保以外部分始由被告承擔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4紙、變更借據契約4紙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9年3月30日合金總個金字0000000000號公告、放款相關貸放

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8紙、催討記錄表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單等件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7至85、165至19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本息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二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另依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中柒、代位清償之一、申請時期及四、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第㈠項所定，於授信到期（含視同到期）屆滿5個月，已對主從債務人（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、備償票據發票人、背書人等）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且借款人已停止營業後，得申請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，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，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，若有收回（含訴訟費用、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）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，並由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報「收回款匯款通知單」通知本基金備查。

三、被告固提出信保基金存款憑條及移送信用證通知單收據為據（本院卷第265、271頁），惟此僅得推知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曾於109年7月10日分別繳納9,363元、7,873元、5,800元至信保基金及系爭借款移送信用保證通知等情，徵以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據上記載「茲依貴基金作業手冊及相關送保函之規定，將上述授信移請貴基金信用保證，並由貴基金按保證成數分擔授信風險，以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。」等語，並無系爭借款無法清償時，由信保基金先予清償，不足始由被告負擔之約定。且信保基金資

金主要由政府編列預算捐助，設立目的在於對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不足之中小企業，提供信用保證，以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（下合稱為借保人）之信用，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以健全發展，進而促進整體經濟之成長，及社會安定與繁榮；即以提供信用保證分擔金融機構授信風險，來提供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融資之意願，而非分擔或減經借保人之清償責任，信保基金交付承貸銀行之備償款項，旨在補足承貸銀行之資金缺口，與民法之（代位）清償行為有所不同，亦即借保人尚有財產或其他標的可供執行或追償時，承貸銀行均可以其名義向借保人追償，承貸銀行在取得備償款後，仍須繼續向借保人追償，如有收回款項須按比率返還信保基金等情，有信保基金債權管理部1111年11月10日電子郵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87頁），足徵信保基金交付之備償款，並非基於實現借款債務內容而為之給付。被告復未能舉證其他有利事實證明之，被告所辯即難採認。本件借款人即被告十全公司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，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被告林芳祺、高敬維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

【附表】

編	本金金額	年息	利息	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

號	（新臺幣）			
1	661,677元	2.42%	自110年11月8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0年12月9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2.67%	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6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08,735元	2.42%	自110年11月8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0年12月9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2.67%	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6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894,095元	2.49%	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0年11月14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2.74%	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1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,341,295元	2.49%	自110年10月1	自110年11月14日起至111

			3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2.74%	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1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895,608元	2.42%	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2.67%	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1,663,314元	2.42%	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2.67%	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7	4,472,000元	2.42%	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	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			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
		2.67%	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2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1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8	2,408,000元	2.42%	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2.67%	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2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1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3,144,724元			